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24-07-19 来源：经济运行调节处 阅读量：54

宁发改运行〔2024〕508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、有关电力企业：

近期，区内部分电厂机组在迎峰度夏关键期出现跳闸、非计划停机等故障，充分暴露出前期设备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不扎实问题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保供、安全生产相关决策部署，持续做好迎峰度夏期间能源供应保障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，确保能源电力供应安全稳定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保供责任。各电力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履行能源电力保供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力做好电力风险管控，隐患排查，设备运维管理等工作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应。各地要认真落实能源保供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协调解决影响电力供应的各类问题，确保供应平稳有序。

二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。各发电企业要强化高压蒸汽管道阀门、燃料系统、灰粉系统、脱硫脱硝设备等重点部位管理，加强电力二次系统管理，全面排查系统性重大风险，制定落实风险管控硬措施，保障设备良好工况。各地要按照《发改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）》要求，督促辖区内自备机组等其他电力设施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稳定。

三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各项要求，密切关注高温、雷雨、大风、汛灾、山火等灾害监测预警，完善各类预案，及时排查和化解各种风险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。对重大风险隐患或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重大突发事件，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2024年7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